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1〕71号

关于印发《藏区历史与多民族繁荣发展研究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藏区历史与多民族繁荣发展研究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1年4月12日

藏区历史与多民族繁荣发展研究省部 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藏区历史与多民族繁荣发展研究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的**管理**（简称“协同创新中心”），推进和充分发挥协同创新中心在学术研究、社会服务中的作用，结合自己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面向国内国际学术前沿、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实现我校发展高层次多学科交叉科研平台重点布局和学科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和利用好学校有特色的优势学科资源，整合研究力量，凝练学术方向，汇聚学术人才，紧紧围绕开展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咨询服务等重点工作内容，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增强参与重大学术问题研究，解决重大学术问题的能力，促进和推动我校乃至我省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对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要求及青海师范大学学术平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运作，提高协同创新中心运行效率。

第二章 运行与管理

第四条 协同创新中心以青海师范大学为主体，青海省社会科学院协同建设，并在青海师范大学和青海省社会科学院共同成立的领导小组及青海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成立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校长

副组长：青海师范大学分管人事工作副书记、青海师范大学分管科研工作副校长、青海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成员：协同创新中心、人事处、社会科学处、民师院、经管学院、教育学院、文学院、历史学院等相关学院负责人

第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聘请校内外专家成立学术委员会，指导开展学术研究活动。

第七条 协同创新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专职 1 名、协同单位兼职 1 名）、工作秘书 1 名，负责运行和管理。

第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实行年终报告制度。中心应于每年 1 月向学校科研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材料。

第九条 协同创新中心负责聘任研究员，组织开展学术研究，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兼职（客座）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应报请学校人事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条 协同创新中心每年征集发布研究课题，接受聘任研究员的课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给予经费支持；研究员以课题团队或工作坊的形式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协同创新中心策划、组织和开展各种学术活动。每年要策划和组织申报相关科研项目和课题；每1-2年必须主办一次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学术会议结束后，应妥善存档有关会议资料：全部会议论文或论文集，会议纪要，会议正式通知，会议代表通讯录，会议音像资料等。

第十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聘任研究员的科研成果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协同创新中心和原供职单位共享，研究成果署名中应体现“藏区历史与多民族繁荣发展研究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的名称。

第十三条 凡署有“藏区历史与多民族繁荣发展研究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名称发表的科研成果，协同创新中心给予版面费和出版费等的适当资助；科研成果C刊以上论文，及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按照《青海师范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规定给予奖励（含署名中心成果的非校内人员）。

第三章 协同创新中心工作人员职责与考评

第十四条 依据青海师范大学相关规定，协同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全面负责协同创新中心的各项科研业务、经费预算安排和支出、日常行政管理 and 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等工作，副主任为主任负责，协助主任工作。

协同创新中心工作秘书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协同中心工作人员考评执行以下规定：

(一) 协同创新中心工作人员工作量参照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二) 协同创新中心工作人员按学校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

(三) 协同创新中心非固定工作人员采用聘任制和课题制，实行按劳薪酬。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的主要目的是：检查中心整体运行状况，根据中心的发展目标，督促中心目标任务的落实和有效完成，实现协同中心良好建设与发展。

第十七条 协同创新中心每年 12 月接受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人事部门的检查评估，并向省教育厅报送年度报告，中心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向校党委作专题汇报，形成纪要文件存档。四年期满后接受第三方评估。

第十八条 每年检查结果由青海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通过青海师范大学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对年度考核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检查评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估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二十条 青海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人事处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确定评估结果，报学校审核。评估结果分三类：“优秀”、“良好”、“基本合格”。

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学校将以“后补助”方式给予相应经费资助，主要用于中心在评估期内的科研支出。

若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学校予以通报，中心需提出整改方案报送学校，并在半年内完成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史可双

印：5份